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财司函〔2019〕256号

关于实施教育部国有资产监管信息系统的通知

部属各高等学校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直属高校、直属事业单位（以下简称各单位）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，实现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在线审批和资产数据线上统计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优化业务流程，教育部财务司对“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信息系统（三期）”（以下简称三期系统）进行了个性化功能拓展，开发了教育部国有资产监管信息系统（以下简称监管系统），拟于2019年7月4日上线运行。系统运行后，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事项需通过监管系统办理，各项报表、统计通过监管系统上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系统功能

监管系统包含各单位国资监管子系统、各单位所属企业国资监管子系统、教育部国资管理报表中心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国有资产报批报备事项

1. 事业资产处置。资产处置事项的审批备案，包括各单位资产

出售、出让、转让、报废报损、无偿调拨、置换、货币性损失核销等。

2.事业资产使用。资产出租、出借、对外投资的审批备案，包括事业资产出租、出借、对外投资等。

3.产权登记。包括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和企业产权登记。

4.资产评估。包括事业资产评估备案和企业资产评估备案。

5.企业清产核资。包括企业清产核资立项和企业清产核资结果申报。

(二) 报表、统计事项

1.财政部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》;

2.国管局《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决算报表》;

3.财政部《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》(以下简称企业月报),从2019年8月起,各单位应于每月5日前通过监管系统报送上月企业月报电子数据,其他要求不变;

4.财政部《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》;

5.教育部《全国普通高校校办企业统计报表》;

6.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申报》;

7.《国有资本收益申报》;

8.《已达使用年限固定资产处置情况汇总表》(以下简称处置汇总表),从2019年第三季度起,各高校应于每季度终了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监管系统报送上季度处置汇总表电子材料,其他要求不变;

9.《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汇总表》(以下简称备案汇总

表)和《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明细表》(以下简称备案明细表),从2020年起,各高校应于每年度终了15个工作日通过监管系统报送上年备案汇总表和备案明细表电子材料,其他要求不变;

10.《国有资产年度报告》,从2020年起,各高校应于每年2月底前通过监管系统报送上年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电子材料,其他要求不变。

二、运行方式

(一)登录方式

各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监管系统,进行相关业务操作,域名为<https://zcgl.cee.edu.cn/zcgl>。每个单位分配事业资产和企业资产两个账号,其中事业资产账号、密码与三期系统一致,企业资产账号、密码均为财政预算代码@qy。

(二)时间安排

1.试运行阶段。

2019年7月4日至2019年10月7日为监管系统试运行阶段。试运行期间,各单位报表、统计事项电子材料全部通过监管系统在线报送;国有资产报批报备事项采取监管系统在线申报为主,线下申报为辅的工作方式。对于在线申报的国有资产报批报备事项,审核通过后,再报送纸质材料;未通过审核的无需报送纸质材料。

2.正式运行阶段。

2019年10月8日起,监管系统全面上线运行,各单位所有报表、统计事项和国有资产报批报备事项全部通过监管系统在线申报,原则上不再接收线下申报材料。各单位国有资产报批报备事项,

审核通过后，再报送纸质材料；未通过审核的无需报送纸质材料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加强监管系统的组织实施和应用，科学设置岗位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做好培训工作，确保监管系统稳定运行。通过系统实施，优化管理流程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提升管理水平。

各单位在监管系统实施工作中如有问题，可与教育部财务司或系统开发商久其软件公司进行联系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教育部财务司李天文、卢光锡、常龙君、辛德麟 010-66097605、66097302、66097060、66096364；久其公司杨东、陈建涛、高保龙、王强 13811450353、13311235806、18501160800、18611181927。

